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以下合称“中审众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聘期已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计监管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事项与瑞华进行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因不再续聘而须知会公司股东之事宜。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多年以来的专业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3,2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

先；总部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础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注册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1110275；英文名称 Mazars CPA Limited。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本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就不再续聘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已取得瑞华知悉本事项且并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函。

(二)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其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

(三) 本次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拟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

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

计机构，同意聘请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档

- (一)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函。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